使 用 印 章 授 權 書

(請裝入證件封內或於開標當場提出)

本投標廠商參加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：**鯉魚潭水庫浮力式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** 招標案，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標及行使減價或比減價，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：

代理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使用廠商及負責人其他之印章：

委任人

廠商名稱：　　投標印章：

負責人姓名：　　投標印章：

注意事項：

廠商於參加減價或比減價**非使用與承攬手冊或商業登記相符之投標印章時**，應依下列規定**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**：

一、具領人若非攜帶投標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蓋立收據，應填寫本授權書並出示。

二、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親至開標現場，但未攜帶投標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，而攜帶其他印章者，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，「代理人姓名」及「身份證字號」欄則免填寫。

三、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，且攜帶其他印章而非投標印章時，則應完整填寫本授權書並出示身分證件。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，且攜帶其他印章而非投標印章時，則應完整填寫本授權書並出示身分證件。

四、允許共同投標者，由協議書代表廠商填具。